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7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

108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30日學第1080009573號校長核定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函辦理。

二、依據臺中市教育局108年1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2244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為充實學生生活技能，發展群育功能，培養其自治、服務與領導才能，特成立各項社團。

參、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副校長、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肆、社團之類別

社團活動之類別，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藝、技能、康樂、體能、服務、輔導性、代表性社團等類別，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藝性社團：從事學藝研習，豐厚學識涵養。

二、技能性社團：學習生活技藝，提昇生活品質。

三、康樂性社團：增進身心健康，圓融心性品味。

四、體能性社團：學習體育技巧，鍛鍊強健體魄。

五、服務／輔導性社團：昇華心靈層次，發揮服務精神。

六、代表性社團：儀隊、管樂隊、籃球隊、拔河隊、排球隊、田徑隊、太鼓社、弦樂社、合唱社等。

伍、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創立：

(一)訓育組得依校務發展及需求，輔導成立各類型學生社團。

(二)創社須有30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填妥「創立學生社團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表件向訓育組申請創社，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再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

- (三)每一社團最低30人以上始能創社，如遇特殊情形，得簽請核可後成立。
- (四)每一社團最高以40人為原則，另依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最高人數限制。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

-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 (二)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三)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 (四)侵佔、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
- (五)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
- (六)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期末評鑑成績連續二學期列為丁等者。

陸、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一、指導老師：

- (一)於開學時依老師專長籌設社團。
- (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選聘任之：
 - 1.合格教師。
 - 2.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
 -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 (四)任(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團幹部與職稱：

- (一)社員大會：每學期各社團得自行至少召開一次，以選舉幹部、規劃活動討論重大事宜。
- (二)社長：綜理社務，並依學期行事計畫，參加社團幹部座談會。
- (三)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負責每次活動點名及活動記錄。
- (四)文宣組長：負責校內、外文宣品及各項活動海報製作事宜。

- (五) 活動組長：負責策劃活動及推行社團活動，籌備社團成果展示事宜。
- (六) 總務組長：受指導老師監督，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記錄，器材購買與登錄保管事宜。
- (七) 社團幹部學業成績須七十分以上，德行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於上學年無記大過以上記錄者，始得擔任社長及副社長。
- (八) 社團幹部每學期改選一次，幹部須確實執行交辦工作，以下情形得召開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期中如有改選應立即至訓育組登記）
 - I. 因故大過以上處分者。
 - II. 中途休、退學者。
 - III. 社團活動兩次以上無故未到者。

IV. 經指導老師察覺不適任。

柒、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凡本校學生（每生均得參加）於學年開學後第一次社團活動時間，就學校開設之社團，依照訓育組排定的時間與順序上網選填，視個人專長興趣報名參加，各社團額滿後不再受理。
- 二、學生選填社團，除代表性社團因技藝能力之考核，經核准後得調整到輔導性社團外，餘排定後一學年內不准換社團，俾利教材編製及確保課程實施之一貫性。

捌、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各社團如需向社員收取費用，各項費用之用途及金額須於期初選社前，由學務處另行彙整公告。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二、學生因社團活動繳交之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存證。
- 三、每學期初社員須繳交社費，其額度由指導老師與社員共同議定，並僅限用於社團相關事務之雜支。
- 四、各社團所需之活動費、材料費由社員自行負擔，並在指導老師督導下支用。
- 五、社團經費之各項支出應保存收據，並於收據上註明時間、項目負責人。
- 六、各社團之收支賬冊須於學期最後一次活動後，結算清楚，於三天內交訓育組查核。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依據各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內容，於活動二星期前，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

- (一) 各社團活動均受學務處之督考。
- (二) 每學期第一次活動時確定幹部名單，並登錄於社團資料中備查。
- (三) 指導老師與全體社員依社團行事摘要共同研訂進度，並列舉題綱於社團資料中，按進度實施，訓育組不定時查核。
- (四) 社團活動應按訓育組分配之教室或集會場所實施；自辦集會應事先申請或洽借，且集會時間不得與學校集會時間衝突。

- (五)社團集會活動，指導老師必須列席指導，如需聘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先呈報核可，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社團資料均存放於訓育組，每次活動均須詳加記錄，並於活動結束後送回訓育組以備查驗。
- (七)每學期期末實施社團業務審查評鑑，並每學期規劃社團辦理動態成果，參與之社團需錄製三至五分鐘影片，展示該社團學習成果。
- 二、校外活動：參加校際聯誼、社團成果發表等活動應經學校核可後始得辦理。
- (一)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應於各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中預先規劃，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通過，並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
- (二)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訓育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 (四)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 (五)結束後，由活動指導老師填寫「活動成果報告單」，於一週內交至訓育組存查，活動申請過程若未依照相關規定則不得辦理。
- (六)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計畫書註明，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拾、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如毀牆面由原張貼社團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
- 四、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凡違規超時使用者，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

拾壹、社團考核

一、社員考核：

- (一)學期結束，社團指導老師依德行成績考核辦法本校德行評量實施要點，將成績交至生輔組。
- (二)社團成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結束前得由指導老師簽報獎勵。
- (三)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可由指導老師建議獎勵。

- (四) 在社團活動中表現不佳之社員得由指導老師建議懲處。
- (五) 社團活動之缺曠課，併入德行成績計算。
- (六) 不克按時參與課外社團活動者，須事先向社團指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二、社團評鑑：依本校評鑑辦法實施。

拾貳、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